

轉付薪酬表格
(1981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
(第 363 章)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致：庫務署署長

請由 _____ 起，為期 _____ 個月，每月從本人按月獲付的薪
(日期) (數目)
酬中扣除港幣 _____ 元 (HK\$ _____)，逕付 政府物料供應人員儲蓄
(機構名稱)

互助社檔號 1979。本人知悉，根據《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此項
轉付除非由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取消，否則是不可撤銷的。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公職人員姓名： _____

見證人姓名： 黃賀瑩

見證人地址：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817 室

職業： 司庫

本人 _____，是《公職人員(轉付薪酬)條例》所指定的特准人員，
現准許上述人員將以上所指明的分期付款額從其薪酬中轉付上述機構。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職位： 政府物流服務署
部門主任秘書